

# 博罗县公安局没收图书交易条件要求

## 一、博罗县公安局没收图书资源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共 110.3721 万册图书，均是由人民法院判决依法没收的涉案物品，经批准并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标的物分 2 个标的进行转让，标的 1 位于福田镇室内摆放，交易底价为 800 元/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竞拍成交；标的 2 位于石湾镇室外摆放，交易底价为 500 元/吨。本次只交易标的 2。竞投人需自行了解标的的现状，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对标的物现状不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了解清楚后慎重决定是否竞买。

## 二、交易条件及要求

### 1、竞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再生资源回收）、法人身份证、承诺书。

竞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废旧图书作破坏性处理，以免回流市场，所有处理费用、搬运及称重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承诺对该批报废图书进行破碎化浆处理，严禁在图书批销市场上流通，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2、交易保证金及成交款的缴交

(1) 交易保证金。凡有意参加竞投人，必须交纳保证金 20000 元。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竞得人违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 成交款的缴交。竞得人竞得项目后，成交款按成交价乘以实际称重结算，交易双方移交标的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缴清成交款。

3、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


4、标的成交后清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5、竞得人应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竞得人独自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 6、资格审核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3 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向委托方递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图书破碎化浆处理及严禁再次回流市场承诺书。竞得人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核确认函后，方可到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 7、成交后提供材料



标的物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竞得人须提供图书完成破碎或化浆处理的证明材料、相关视频和图片后，方可取得《移交清单》。

三、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752-6286139